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盐池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

合同编号：THGS-HW-2026-06-003\

甲　　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气象局

乙　　方：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盐池县

签订时间：2026. 6. 23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气象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盐池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项目

（2）采购项目编号：NXYHX-GC2026-2

（3）项目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智能自动气象站	DZQ2	1 套	1741000.00	1741000.00	包含 8 年质保
2	新型自动气象站	DZZ5	1 套	299500.00	299500.00	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元整（¥2040500.00 元）						

（4）政府采购方式：☑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：_____

2.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金额小写：¥204050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元整

（2）付款方式（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）：

☐全额付款：（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）

☑分期付款：

（1）双方签署合同后正式生效后，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金额为**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（¥612150.00 元）。**

（2）乙方完成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%，金额为**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1224300.00 元）。**

（3）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、无违约情形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 10% ，金额为**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零伍拾元整（¥204050.00 元）。**

3.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（1）货物原产地：中国。

（2）货物质量要求：设备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的 8 年质保。

（3）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。

4. 交货

（1）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交货（其中交货期：50 天，安装工期 25 天）。

（2）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（盐池县生态林场内）。

（3）联系人：鲁峰，联系方式：17341235651。

5.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（1）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 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（2）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，货到后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设备技术指导组装、调试工作。

6.合同生效

起始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7.合同份数

（1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2）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（3）合同订立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

8.售后服务及承诺

（1）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（2）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人员培训。

（3）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指导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（4）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。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1 小时内做出答复，2 小时内做出相应 故障处理方案

并开始实施。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，需现场服务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乙方技术服务联系方式：0951-5049622。

9.验收

（1）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（2）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（3）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(技术参数)、数量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（4）加安装调试内容，保证数据传输正常

10. 知识产权

（1）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（2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11.甲方责任

（1）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（2）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12. 乙方责任

（1）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、未使用、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（2）安排专业人员，到现场开展设备组装、调试培训，并负责整个建设过程的技术指导。

（3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以及8年质保。

13. 违约责任

（1）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 的滞纳

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（3）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4）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时，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14.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15. 保密

甲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甲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甲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16.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签字页

甲方（采购人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气象局	单位名称 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订）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（签章）	
签订日期	2026.6.23	签订日期	2026.6.23
通信地址	盐池县民族西街274号	通信地址	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
联 系 人	蒋伊泽	联 系 人	张婷婷
联系电话	18161666563	联系电话	13995081555
邮政编码	751500	邮政编码	750001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640000454925040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41100763234606A
开户名称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气象局	开户名称	银川天幻仪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	开户银行	建行银川西城支行
银行账号	29393001040006382	银行账号	64050112010000000474